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次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次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6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 毅	总经理	60	10.71%	0.16%
杨四化	副总经理	30	5.36%	0.08%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46%	0.07%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57%	0.13%
吴振志	副总经理	20	3.57%	0.05%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0	1.79%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62人)		367	65.54%	0.98%
合计		560	100.00%	1.50%

4、解锁时间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第一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2)第二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3)第三期解锁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授予价格:5.20元/股。

6、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2018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绩效条件: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上述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授予日:2016年2月29日。

3、授予价格:5.20元/股。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 毅	总经理	60	10.81%	0.16%
杨四化	副总经理	30	5.41%	0.08%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50%	0.07%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65%	0.13%
吴振志	副总经理	20	3.60%	0.05%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0	1.80%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56人)		362	65.23%	0.97%
合计		555	100.00%	1.49%

5、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授予的5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据测算,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55	1065.42	643.80	311.13	98.15	12.3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8人调整为162人,授予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55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奥拓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奥拓电子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5、《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和高管名单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 毅	总经理	60	10.81%	0.16%
杨四化	副总经理	30	5.41%	0.08%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	4.50%	0.07%
矫人全	副总经理	48	8.65%	0.13%
吴振志	副总经理	20	3.60%	0.05%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0	1.80%	0.03%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56人)		362	65.23%	0.97%
合计		555	100.00%	1.49%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名单

序号	姓名	人员职务	序号	姓名	人员职务
1	熊利群	关键管理人员	79	朱碧军	关键管理人员
2	蔡丽君	关键管理人员	80	毛海振	关键管理人员
3	蔡九飞	关键管理人员	81	李满德	关键管理人员
4	郑艳华	关键管理人员	82	李飞会	关键管理人员
5	邬燕	关键管理人员	83	李博	关键管理人员
6	郑发荣	关键管理人员	84	尹成鹏	关键管理人员
7	卢智	关键管理人员	85	李宝灿	关键管理人员
8	李剑琼	关键管理人员	86	王锋	关键管理人员
9	赵鹏	关键管理人员	87	吴江平	关键管理人员
10	刘玲	关键管理人员	88	盛丽凤	关键管理人员
11	许崇龙	关键管理人员	89	孙骏	关键管理人员
12	周全	关键管理人员	90	熊婵	关键管理人员
13	周黄娅	关键管理人员	91	吴晟	核心技术人员
14	冯水秀	关键管理人员	92	江鹏	核心技术人员
15	李选中	关键管理人员	93	张晓斌	核心技术人员
16	赵丽红	关键管理人员	94	王琨	核心技术人员
17	黄秀君	关键管理人员	95	杨露	核心业务人员
18	闵丽君	关键管理人员	96	李文祥	核心技术人员
19	孙信中	关键管理人员	97	龚飞	核心技术人员
20	李明泉	关键管理人员	98	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	黄永忠	关键管理人员	99	徐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
22	王启权	关键管理人员	100	肖雷	核心技术人员
23	张春民	关键管理人员	101	张小兵	核心技术人员
24	马奉勇	关键管理人员	102	贺中民	核心技术人员
25	王玉彬	关键管理人员	103	谢明瑛	核心技术人员
26	朱凌	关键管理人员	104	田景松	核心技术人员
27	任晓锋	关键管理人员	105	崔正波	核心技术人员
28	张永强	关键管理人员	106	邵衍胜	核心技术人员
29	刘联现	关键管理人员	107	覃业军	核心技术人员
30	任胜江	关键管理人员	108	叶祥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	许敬孝	关键管理人员	109	刘少武	核心技术人员
32	李哲	关键管理人员	110	张鹏	核心技术人员
33	石土燕	关键管理人员	111	肖华勇	核心技术人员
34	王黎山	关键管理人员	112	孙兴红	核心技术人员
35	张伟中	关键管理人员	113	梁德斌	核心技术人员
36	邓继军	关键管理人员	114	张奇	核心技术人员
37	车铁虎	关键管理人员	115	姜文琳	核心技术人员
38	刘志辉	关键管理人员	116	唐逖	核心技术人员
39	张文辉	关键管理人员	117	刘冰	核心技术人员
40	龙亚华	关键管理人员	118	黄似蜜	核心业务人员
41	张智	关键管理人员	119	杨鑫	核心业务人员
42	刘宇	关键管理人员	120	罗丽华	核心业务人员
43	钟华超	关键管理人员	121	何勇强	核心业务人员
44	周保君	关键管理人员	122	骆文彬	核心业务人员
45	陈怡雯	关键管理人员	123	贾永锐	核心业务人员
46	陈欢	关键管理人员	124	占敬华	核心业务人员
47	周艳红	关键管理人员	125	邱俊	核心业务人员
48	杨雪凤	关键管理人员	126	吴永峰	核心业务人员
49	崔金磊	关键管理人员	127	代焕	核心业务人员
50	杨晨	关键管理人员	128	廖敬	核心业务人员
51	黎永	关键管理人员	129	顾善龙	核心业务人员
52	王勇	关键管理人员	130	邓全涛	核心业务人员
53	李冬新	关键管理人员	131	龚婕	核心业务人员
54	丁春旭	关键管理人员	132	赵淼	核心业务人员
55	刘钦红	关键管理人员	133	陆永毅	核心业务人员
56	赵士宏	关键管理人员	134	何祥超	核心业务人员
57	张友明	关键管理人员	135	李长坤	核心业务人员
58	胡宁生	关键管理人员	136	司书亭	核心业务人员
59	张志锋	关键管理人员	137	韩媛	核心业务人员
60	林冬俊	关键管理人员	138	张丙建	核心业务人员
61	姜泽星	关键管理人员	139	袁华	核心业务人员
62	喻聪颖	关键管理人员	140	苏黄忠	核心业务人员
63	周院平	关键管理人员	141	刘炜霞	核心业务人员
64	陈文	关键管理人员	142	胡学华	核心业务人员
65	何长春	关键管理人员	143	樊结华	核心业务人员
66	陈伟	关键管理人员	144	王心平	核心业务人员
67	胡建平	关键管理人员	145	刘昆鹏	核心业务人员
68	黄朝敏	关键管理人员	146	宋华安	核心业务人员
69	邓小飞	关键管理人员	147	林波	核心业务人员
70	李华根	关键管理人员	148	尹苏境	核心业务人员
71	焦建双	关键管理人员	149	董卫锋	核心业务人员
72	王波涛	关键管理人员	150	苏承先	核心业务人员
73	王为萍	关键管理人员	151	郭根平	核心业务人员
74	黄华	关键管理人员	152	杨林朗	核心业务人员
75	刘林	关键管理人员	153	胡可	核心业务人员
76	王晓岩	关键管理人员	154	孟晓萍	核心业务人员
77	蒋平	关键管理人员	155	任莎	核心业务人员
78	薛任卫	关键管理人员	156	胡洋铭	核心业务人员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时尚电子商务行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先生于?2016?年?3?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3.02万股,增持金额476.6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少博	8995.61	17.85%	53.02	8.99	9048.63	17.95%

2、增持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管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管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管亮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刊登或转载了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短期融资债券未能足额兑付本息构成违约的相关文章。

二、澄清声明

在获悉上述内容后,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向亚邦集团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亚邦集团于2015年2月6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证券简称:15亚邦CP001,证券代码041558012),发行规模2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应于2016年2月14日兑付本息,亚邦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亚邦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质性违约。造成本次违约的主要原因是:因亚邦集团董事长许小初被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造成部分银行收贷、压贷,亚邦集团目前资金链十分紧张,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短融本息。

此次违约事件发生后,亚邦集团第一时间召开了债券持有人沟通会,就兑付方案、后续进展等事项做详细说明。目前亚邦集团正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兑付方案,有关部门也在积极协调筹措亚邦债的偿还事宜,待偿付资金到账后即可完成兑付。

亚邦集团作为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84%股份。亚邦集团发债融资等各项经营管理事务均系独立运作,其发债所得资金也均全部用于自身发展,本公司未对亚邦集团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也不对债券的偿付承担责任。因此,亚邦集团此次短融违约事件与亚邦股份无关,对亚邦股份财务、经营状况和信用等未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自停牌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公司后续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6-002、2016-008、2016-010、2016-019、2016-026、2016-032)。

2016年2月18日,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在重组方案框架下,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继续深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公司申请,